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廣播電視事業所使用之網路設備為電信設備，為鼓勵廣播電視技術發展與提升實驗研發能力，進而研擬開發各類電信增值服務，強化我國電信網路發展之國際競爭力，落實科技人才培育，兼而有效整合網路資源，促進資訊化社會發展，爰納入廣播電視業者得為申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申請人，並放寬申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管理者，基於實驗目的所涉及其他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者之通信或增值服務費用，得請用戶分攤，以符實驗之實際需求。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法規名稱中之標點符號。
- 二、明定廣播電視事業之範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放寬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得向用戶收取分攤通信或增值服務費用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廣播電視業者得為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申請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增列用戶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增列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及其排除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指供學術、教育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二、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三、管理者：指依本辦法自行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設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者。
- 四、用戶：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者。
- 五、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第六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業務、廣播電視業務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及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連接所產生之通信、增值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
-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第三十二條

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

第三十三條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電信總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 三、為配合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 四、其他經交通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九三○○八○一五三號書函，法規名稱不應列有標點符號爰將頓號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指供學術、教育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二、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三、管理者：指依本辦法自行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設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者。 四、用戶：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者。 五、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指供學術、教育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二、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三、管理者：指依本辦法自行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設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者。 四、用戶：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者。	配合申請人資格增列廣播電視業者，爰增列第五款，明定廣播電視業者之範疇，以資明確。

第六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業務、廣播電視業務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及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連接所產生之通信、加值服務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業務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之行為。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申請人資格增列廣播電視業者，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本身具非營利之實驗研發目的性質，故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管理者仍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以避免造成申請者佔用無線頻率或電信號碼等稀有資源，在相關業務尚未開放或技術尚未成熟之際，假實驗之名，行營利之實，爰修正第三項，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目的以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或評估服務之商業價值時，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者連接，所產生之通信或加值服務費用，申請人或管理者得請用戶分攤。
第十六條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	第十六條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電信事業者。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	為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廣播電視事業納入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

構。		
第三十二條 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	第三十二條 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之用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係基於特定目的所為之暫時性及實驗性的設置使用，其與用戶間關係亦係基於此目的下所成立，另因配合廣播電視業者納入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範疇，故第二項爰增訂用戶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
第三十三條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電信總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配合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交通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	第三十三條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電信總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配合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交通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協商之。	一、配合廣播電視事業納入申請人資格，爰增列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以避免管理者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為名，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業者網路互連，遂行商業營利之實，且將對公眾電信網路或廣播電視業者發生不當競爭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及其排除規定。 二、第二項增訂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擬互連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